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红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